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木卡姆团综合业务楼运行补助												
主管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	180.00		18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0	180.00		18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本团各部门正常运转，使办公、排练正常化，完成多项公益性演出任务，为各族人民提供高质量的文化艺术产品，保证各族群众充分享受文化艺术权益，充分发挥重点艺术表演团体在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导向作用、代表作用、示范作用。在大楼正常运转得到保障的前提下，我团各部门正常发挥其职能，全团干部职工共同努力，互相配合，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这一新疆工作总目标，突出剧团中心工作，在文艺创作演出，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治理及安全生产、对外文化交流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绩。					保障本团各部门正常运转，使办公、排练正常化，完成多项公益性演出任务，为各族人民提供高质量的文化艺术产品，保证各族群众充分享受文化艺术权益，充分发挥重点艺术表演团体在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导向作用、代表作用、示范作用。我团综合业务楼集办公、排练、演出为一体，房屋建筑面积16994.41平方米，运行经费180万元，保障本团综合楼运行所需水、电、电气维护、消防维护、配电维护、物业所需保洁、保安、监控、物业管理、设备维修人员费用、维护材料经费、日常基础设施方面的费用，基础设施设备维修改造，日常办公各项基本支出费用等。在大楼正常运转得到保障的前提下，我团各部门正常发挥其职能，全团干部职工共同努力，互相配合，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这一新疆工作总目标，突出剧团中心工作，在文艺创作演出，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治理及安全生产、对外文化交流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完成率	指标得分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情况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业务楼运行面积	18	=16994.41平方米	=16994.41平方米	100	18	历史标准	16994.41平方米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人数	17	=111人	=107人	96.4	15.47	计划标准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因人员变动导致完成值下降。在今后的工作中，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影响。加强单位的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数量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数量	17	=56人	=55人	98.21	16.24	计划标准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因人员变动导致完成值下降。在今后的工作中，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影响。加强单位的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质量指标	综合楼正常运行保障率	18	>=90%	=90%	100	18	历史标准	9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资金发放标准	10	=2046.13元/人.月	2010.23/人.月	98.25	9.56	计划标准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因今年聘用人员工资调增及人数增加导致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标准调高。在今后的工作中，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影响。加强单位的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运转经费	10	=2544.91元/人.年	=2591.46元/人.年	101	9.9	计划标准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因今年聘用人员工资调增及人数增加导致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标准调高。在今后的工作中，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影响。加强单位的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总分				100				97.17分						